

我市首次出台《住房公积金失信黑名单暂行管理办法》

职工上“失信黑名单” 三年内不能贷款

10月23日,记者从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日前,达州市首次出台《达州市住房公积金失信黑名单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纳入“失信黑名单”的缴存职工将被取消3年内的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格。

“因为我中心没有与婚姻登记机构、房管局、相关银行等单位进行信息联网,凡是向我中心申请提取公积金业务的缴存职工,我们只能人为识别或是向相关单位求证信息是否真实,这就造成了骗提骗贷行为发生的可能性。特别是在外地买房回达州提取公积金的缴存职工,他们的相关信息需要与外地相关单位核实,就更不好查。”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副科长刘良卢介绍,该中心没有执法权,一旦出现造假情况,只能依托公安机关进行查处,严重者会向法院起诉。

缴存职工提供虚假个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无房证明、信用报告、商品房购房合同等资料,合作单位伪造购房合同、票据以及伪造商业贷款借款合同等资料骗提住房公积金。据刘良卢介绍,以上是之前出现得最多的造假行为。据该中心统计,今年以来,查处虚假购房合同、住院费用发票、火灾事故鉴定等骗提行为22起,追回资金110.18万元。

“缴存单位、合作单位为了缴存职工能够把公积金提现或者贷款而想方设法造假,《办法》的出台主要是为了约束缴存职工的骗提骗贷行为。”刘良卢说。

●缴存职工有何种情况会被纳入“失信黑名单”?

提供虚假个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无房证明、信用报告、商品房购房合同、网上备案确认书、预告登记证明、二手房买卖合同、票据、不动产登记证书等资料以骗提住房公积金或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

贷后无故停缴6个月(含)以上的职工;

贷前调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在获取高额贷款,且贷后未经公积金中心批准擅自调低缴存基数的职工;

贷款后出现连续3期(含)以上或累计6期(含)以上逾期的职工;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缴存职工。

(纳入“失信黑名单”的缴存职工,取消其3年内的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格,骗提住房公积金或者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责令退回提取资金或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并解除委托贷款合同。涉及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假冒他人签名等违法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后无故停缴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责令按月足额缴存并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合作单位有何种情况会被纳入“失信黑名单”?

伪造购房合同、票据等资料以协助职工骗提住房公积金或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房地产企业;

伪造商业贷款借款合同、还款明细等资料以协助职工骗提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业务受托银行;

提供的房产评估报告明显超出或低于市场价格,未能真实有效地反映房屋价值的房地产中介评估公司;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合作单位。

(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合作单位,取消其3年内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的承办资格。涉及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假冒他人签名等违法行为或骗提、骗贷金额较大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缴存单位有何种情况会被纳入“失信黑名单”?

仅为本单位有贷款需求的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贷后无故停缴6个月(含)以上的单位;

为非本单位人员代缴住房公积金,贷后无故停缴,经核查无法提供贷款职工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离职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单位;

无法提供人事代理协议或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力资源类单位;

为贷款职工调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以获取高额贷款,且贷后未经公积金中心批准擅自调低缴存基数的单位;

封存率、贷后停缴率等业务指标明显异常的单位;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缴存单位。

(纳入“失信黑名单”的缴存单位,在3年内新增缴存人员时须提供社会保险明细、劳动合同到公积金中心办理。其所属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须额外提供劳动合同、个人社会保险明细等资料,人力资源类单位的职工还须补充提供缴存单位与实际用人单位签订的人事代理协议或劳务派遣合同。)

●上榜“失信黑名单”想删除有办法吗?

记者了解到,只要合作单位根据公积金中心整改要求纠正违规行为,并配合追回骗提、骗贷资金的,限制期满后,经公积金中心审定后,准予从合作单位黑名单中删除。

缴存单位根据公积金中心整改要求补缴所有欠缴住房公积金并按规定正常缴存,配合追回骗提、骗贷资金的,限制期满后,经公积金中心审定后,准予从缴存单位黑名单中删除。

骗提住房公积金和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在规定的期限内退回所获资金;贷后无故停缴或调低缴存基数的职工,按规定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并能正常缴存的,限制期满后,经公积金中心审定后,准予从缴存职工黑名单中删除。

(据四川在线)

10月24日,微信朋友圈及微博疯传一条关于“允许机动车在达巴路口调头”的信息,引起很多达城市民困惑。昨日上午,记者采访了市交警支队秩序科,民警表示确有此事,但调头时要讲规矩,以防招来“电子警察”。

“车子可在达巴路口调头?”

交警回复:属实,但要讲规矩



10月24日上午,微信朋友圈、微博、论坛迅速扩散一条信息:“达巴路口交通组织即将调整,调整后允许机动车在达巴路口调头,但调头车辆需在调头专用车道按照信号灯指示调头,调头车道设置在从左至右第三条车道。”但这条信息也引起了许多市民及网友们的疑虑。有网友说:“达巴路口天桥处同时设有调头标志和禁止调头标志,到底能否调头?”也有网友抱着信任的态度说:“这种调头方式很合理,重庆就是这样设置的,车辆可一次性路过去。希望以后交警部门多在达城的主要路口设置类似调头标线。”

“达巴路口允许调头一事是真的。”据市交警支队秩序科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天确实对达

巴路口交通组织方式做出了微调,即朝阳东路在达巴路口上行路口施划四条车道,其中左侧两条左转弯道进入通川北路,最右侧车道可右转进入通川中路,中间一条车道红绿灯配时允许车辆在达巴路口调头驶入朝阳东路和檬子垭。特别提醒广大驾驶人,调头车道设置在隔离栏从左至右第三条车道,调头时必须按照标线和信号灯指示进行。

该负责人表示,当遇到交警在现场指挥与交通信号灯同时存在时,无论前方交通信号灯是什么信号,都要遵从交警的现场指挥。而没有交警在场进行指挥时,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指示的,必须要按照交通信号灯通行。(本报记者 李泽希)

特巡警高速路口武装检查
连查两起非法运输烟草案抓获逃犯

本报讯 近段时间以来,经开区公安分局联合交警、城管等部门在达州南高速路口设立武装检查站,组织特巡警日夜守护达城的南大门。短短一个月,就连续查获两起非法运输烟草大案,并抓获一名被外地警方追捕的网上逃犯。

据了解,自该武装检查站设立以来,经开区公安分局就组织特巡警24小时执勤,对进入达州南收费站的车辆进行检查。9月20日晚9时许,巡逻民警在检查站对一辆灰色上海大众斯柯达小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后备箱里装有9件黑色不明包装盒。民警打开包装盒发现,里面藏有大量香烟。民警立即控制现场,迅速通知达川区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赶往现场。在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的配合下,查获非法运输的烟草175条,涉案金额达3万

余元。目前此案已移交达川区烟草专卖局进行处理。

10月10日下午4时许,经开区刑侦侦禁毒大队联合治安大队在检查站检查时,抓获网上逃犯李某。据查,李某因涉嫌非法融资,被外地警方列为网上逃犯进行追捕。落网之前,李某乘坐朋友的车经过检查站时,被巡逻盘查民警发现,并成功将其制服。目前,经开区警方已将犯罪嫌疑人移交给外地警方处理。

10月19日上午10点30分左右,民警在达州南武装检查站巡逻盘查中,查获非法运输烟草203条,其中红梅123条,软白沙80条,涉案金额达3万余元。目前此案已移交达川区烟草专卖局处理。

(彭繁 本报记者 罗烽烈)